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延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楊坦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簽訂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363,997,000 (99.999176%)	0 (0.000000%)	3,000 (0.00082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選舉蔣欣良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63,997,000 (99.999808%)	0 (0.000000%)	3,000 (0.00019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蔣欣良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見補充通告。於本公告日期，蔣欣良先生之履歷詳情或與其任命相關的其他資料均無任何變動。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6,102,0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為1,564,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94.4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已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共持有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56,102,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56,102,0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及有效。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